

孔子的保密素養

／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前校長 陳連禎

《論語·雍也》篇記載：子見南子，子路不說。孔子當年57歲，人生早已無惑，然而，孔子以「失蹤」方式單獨與美豔女子南子會面，不僅子路無法理解，後世也存有非議。



太史公《史記·孔子世家》

靈公夫人有南子者，使人謂孔子曰：「四方之君子不辱欲與寡君為兄弟者，必見寡小君。寡小君願見。」孔子辭謝，不得已而見之。夫人在絺帷中。孔子入門，北面稽首。夫人自帷中再拜，環珮玉聲璆然。孔子曰：「吾鄉為弗見，見之禮答焉。」子路不說。孔子矢之曰：「予所不者，天厭之！天厭之！」居衛月餘，靈公與夫人同車，宦者雍渠參乘，出，使孔子為次



乘，招搖市過之。孔子曰：「吾未見好德如好色者也。」於是醜之，去衛，過曹。

南子，何許人也？

西漢孔安國認為南子「淫亂」。朱熹在《論語集注》也注衛靈公夫人「有淫行」。由於南子是個有爭議性的人物，因此孔子一個人單獨去見她之後，果然看法不一，各自表述。難怪子路為此不悅，害得孔子指天發誓說：「我的行為如果有不合禮的地方，老天會厭棄我！老天會厭棄我！」也可以解釋為，「老天會懲罰我！」

孔子的苦心與子路的操心

孔子為什麼會一人單獨赴約，又在室內單獨面見美女？原因在於，她可是對衛國有影響力的人物。孔子具有政治理想，有抱負，希望撥亂反正，一則他有好奇心，也很好學，因此很可能想去實地踏查，面對面溝通，印證了解傳聞真假；二則想見識南子究竟有何能耐，也希望從南子的身上了解衛國的實際政情，以便未來能夠有施展抱負的機會。

這次不公開的私人行程，孔子真的保密到家；不僅七十二弟子都被蒙在鼓裡，連最親密的顏回、子貢也一無所悉。至於孔子最放心的戰友一貼身護衛子路，平時兩人形影不離，這次行動孔子卻大搞失蹤，難怪讓忠心的子路深感不被尊重的委屈。而失蹤行程的密見對象，竟是有大爭議的女人，子路實在無法理解孔子的居心。老師怎麼會去見名聲不佳的女子，何況她還插手衛國的政治動向。子路不免擔心老師要是留在衛國發展，且與聲名狼藉的君臣為伍，那豈不糟蹋了老師的理想抱負？

進一步說，子路以老師過去的教導，肯定無法理解這次行程的正當性。子路一路走來始終如一，如此正直的人，怎麼能忍受他最敬愛的老師，私下去「取悅」南子？由於衛靈公君臣的社會觀感不佳，因此這次密見行程，孔子就是有意防著子路知悉，因而保密到家，神不知鬼不覺地單獨行動，讓子路根本沒有反對的機會，更無從阻擋他的政治尋夢之旅。只可惜後來

孔子被衛靈公忽視，才留下千古不移的嘆息：「吾未見好德如好色者也。」而離開傷心地。

孔子去見南子，唯一的理由就是「不得已見之」，在當時，他為了推廣儒家的思想以及為了撥亂反正，面見南子並沒有違背儒家的倫理原則。

懸權而動 保密得當

事未易明，理未易察。南子其實是一位政治家，教養好，能力強，獨具風範。只因天生美艷，就被人輕易貼上標籤。衛靈公曾問兵法於孔子，孔子冷冷地答以未學過軍旅之事。然而學生冉有大敗齊國，老闆季康子問他有學過軍旅嗎？他回答，孔子教他軍事作戰之道！如此看來孔子此行「懸權而動」，權衡輕重後，「易其居，迂其途」，得以密見南子，對子路確有保密的必要了。



從第一手史料 談 1950 年共諜吳石案

／ 陳學林

1950 年初吳石是中共潛伏在國民黨政府（下稱：國府）國防部的最高階共諜，他當時擔任中將參謀次長，經國防部保密局適時偵破，使臺灣安全得以確保。這是一個靠偵防工作讓國家不被滅亡之真實案例。

本案緣起

中共潛伏在臺灣的地下黨組織「臺灣省工作委員會」隸屬華東局，於 1946 年 4 月間成立。從 1949 年 9 月起，國防部保密局陸續偵破其各地組織，至 1950 年 5 月 13 日止，由國防部總政治部主任蔣經國宣布全數瓦解，除破獲了省工委領導機關外，還包括臺北市、臺中區、高雄市工委及各地支部等 80 餘個小組。

保密局辦案人員於逮捕該地下黨組織書記蔡孝乾後，從他身上循線發現了國防部中將參謀次長吳石，他是中共當時潛伏在國府國防部裡軍階最高之共諜。

吳石在 1950 年 3 月 1 日蔣介石復職當天晚間被捕，經過辦案人員查出，1949 年春天，其經由投共的立法委員何遂介紹，

認識了中共華東局駐香港負責人劉棟平。吳石在香港與劉見面，劉要求吳協助蒐集情報。當時還有投共的國府前軍法監吳仲禧向吳石指出，前總監陳寶倉已經在臺灣為中共工作，吳仲禧並要吳石來臺後，與陳寶倉聯繫，協助蒐集情報（筆者按：陳軍階中將）。



吳石為 1950 年代軍階最高之共諜。

吳石來到臺灣並與陳寶倉取得聯繫後，陳把臺灣北中南各防守區兵力部署等情報提供給吳，經吳石整理並連同職務上得知的軍事情報，由當時任東南軍政長官公署（下稱：長官公署）交際科長聶曦送到香港交何遂轉劉棟平收。

中共華東局在 1949 年 11 月底，派遣女性交通朱諶之來臺專責連絡吳石，每次都是朱女到吳石家，前後計 7、8 次。吳把各軍事機關主官人事、兵力部署等機密情報，含聶曦蒐集之資料交付朱女。朱女並且把劉棟平之意轉告吳石，要吳注意策反軍中條件適合的將領。

此外，吳石並利用職權，向長官公署第三處處長吳鶴予、副處長黃德美要素得到「東南區匪我態勢圖」，經其描繪後，送陳寶倉經由陳的女兒同學麥金亮帶到香港交吳仲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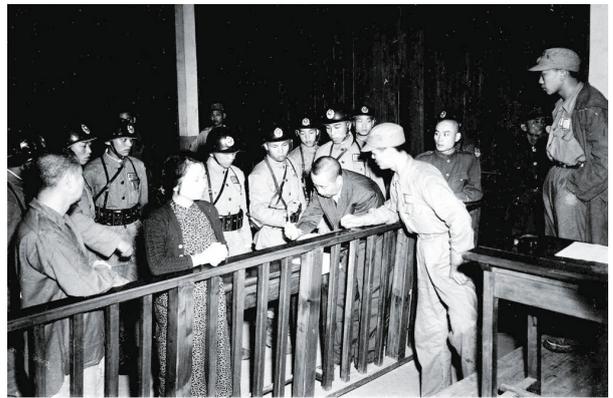
經查，吳石自 1949 年 11 月迄 1950 年 2 月間，先後從長官公署第一處參謀方克華處，得到各部隊團長以上名冊；在第五處參謀江愛訓處，得到東南區所轄各單位人員統計表及徵兵等名冊；在第四處參謀林志森處，得到舟山各駐軍部隊武器數量統計表。辦案人員尚在吳石家搜獲國防部調整原則、防空事項紀錄、無線電使用密碼本及臺灣主要公路圖等重要資料。

本案經二波宣判，最後經蔣介石核定，吳石、陳寶倉、聶曦、朱諶之等 4 人構成〈懲治叛亂條例〉罪責，均處死刑，並於 1950 年 6 月 10 日執行槍決。

本案發人深思之處

一、違法的命令不能接受

王正均是吳石的副官，吳石來臺與陳



吳石、陳寶倉、聶曦、朱諶之等 4 人均以〈懲治叛亂條例〉起訴，判處死刑槍決。

寶倉取得聯繫之後，曾兩次派王正均送資料給陳，吳每次都交代王要守密。當時的國防部高等軍法合議庭審判長蔣鼎文，顧念王是吳石的侍從副官，智識淺陋，行為是受吳石驅使，而非自動參與謀議，擬將王正均以從犯論處，判有期徒刑 7 年，褫奪公權 10 年。經蔣介石核定發還復審，總統府參軍長劉士毅簽呈，王正均與吳石既是共犯，擬改判無期徒刑，褫奪公權終身，最後經蔣介石核定處死刑，並於 1950 年 8 月 10 日執行槍決。

二、夤緣倖進的風氣需戒絕

方克華、江愛訓都是吳石的舊部署，林志森是聶曦的同學。吳石向方克華假稱對臺灣各機關人事不熟，而向其索取各軍事機關人事資料，方克華乃把各機關名冊密封交由王正均轉吳石。

江愛訓當時主管兵役業務，他與聶曦是在 1949 年 12 月兵役會議時認識。江得知吳石任參謀次長，便到吳石住處謁見，

吳趁機要江提供東南區各部隊人數表冊作為參考，江雖答允，但因事忙而未送往。聶曦在 1950 年 1 月向江索取，江愛訓遂攜帶資料，隨同聶曦面交吳石。

林志森在抗戰期間就與吳石認識，吳石在 1949 年秋天到達臺灣，林志森曾訪謁吳石。當年 10 月，聶曦告訴林表示吳石欲索取資料，林就逕將駐防舟山軍力配置及武器數量交聶曦轉吳石。

蔣鼎文審判長原念在方、江、林是基於對舊長官的情感，率爾交付軍機，應負過失責任，擬判林志森有期徒刑 10 年，方克華、江愛訓各處有期徒刑 7 年。最後經蔣介石核定，判處林志森死刑，方克華、江愛訓分判 10 年、7 年有期徒刑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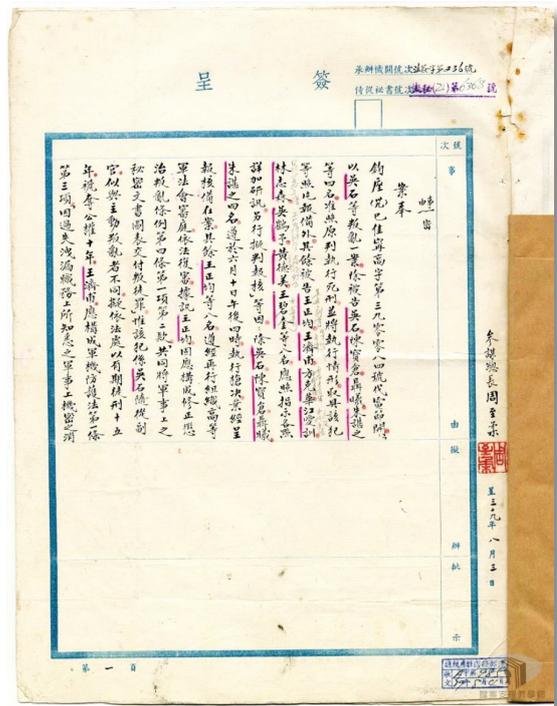
吳石的副官聶曦被判死刑，送往馬場町槍決。（圖片來源：國家文化資料庫，<http://newnrch.digital.ntu.edu.tw/nrch/query.php?keyword=0000811467&advanced=>）

三、保密警覺需隨時深植心中

黃德美當時擔任長官公署第三處副處長兼作戰指揮室主任，吳石在 1950 年 2 月上旬，命聶曦拿著他的字條，向黃德美借閱「東南區匪我態勢圖」，黃德美報處長

吳鶴予准許後，把此項圖幅密封，親自交給吳石。吳遂根據原圖描繪了 1 張交給陳寶倉，陳再畫成表轉送中共，吳再把原圖送還長官公署第三處。

審判長認為，黃德美無通匪事證及犯罪故意，係奉直屬主管之命借出圖幅，而以過失論科嫌重。至於黃德美在聶曦向其借圖時曾予拒絕，此後聶曦又拿吳石借條洽借，黃德美恐係偽冒，而把吳石借條拿給吳鶴予辨識，並經請示吳鶴予後才借出。軍法會議庭認為黃始而拒絕、繼而請示，已盡注意之能事，後來是因主管應允而借出，黃自無罪責可言，因而判黃德美無罪。



吳石等人叛亂案之簽呈內容。（圖片來源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，<https://art.archives.gov.tw/FileImg.aspx?FileID=1529&ImgID=3163>）

結論

1950年初國府的處境極其危殆，當時國軍甫自大陸全面潰敗，剩餘的總兵力僅約36萬人，而且裝備、彈藥極端缺乏。面對中共計畫動用大軍發起對臺攻勢，誰都沒有把握能夠抵擋得住。

吳石1950年3月1日被捕，於當年6月10日槍決。國府於5月10日至16日從舟山撤軍，由於行動保密得宜，使得駐防在舟山群島的國軍，連帶武器輜裝得以全數安全撤離。依據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檔案，撤臺官兵計13萬9,412人，以國府當時在臺陸軍兵力尚不足20萬人，有舟山部隊加入，這對防守臺灣的重要性是不言而喻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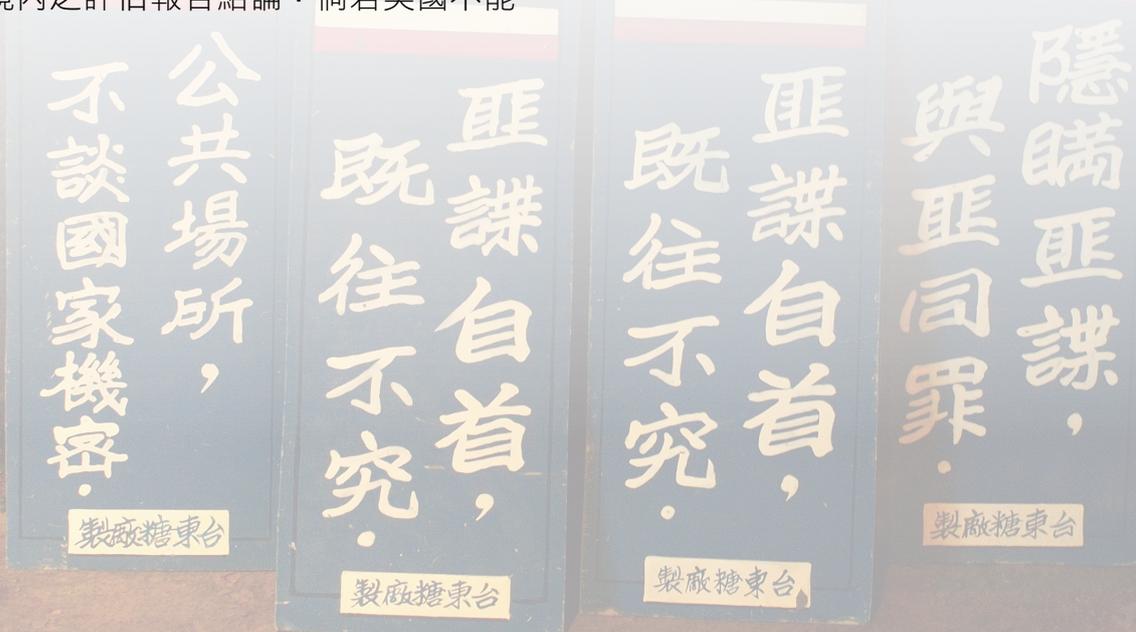
依據美國中央情報局在1949年對於中國境內之評估報告結論：倘若美國不能

對臺灣實施軍事占領和控制，中共可能於1950年底消滅在臺灣之非共政權。國府適時偵破中共「臺灣省工作委員會」及吳石案，使得中共潛臺組織遭到徹底的瓦解，局勢因而大逆轉。

本案如未偵破，以吳石擔任國防部參謀次長要職，中共極可能預先掌握國府撤軍消息。倘如此，臺灣歷史或許將不同！

參考資料：

1. 國防部軍法局 B3750347701/0039/3132034/34 吳石等叛亂案。
2. 國防部 0039/1572.4/2643 卷次 1 吳石等洩漏軍機案。
3. 瞿韶華，《中華民國史事紀要》中華民國39年4至6月份（新北：國史館，1994年12月）。



(Photo Credit: othree, <https://www.flickr.com/photos/othree/5142845258>)